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落实尚需进一步落实，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0-50亿元人民币，将整体设计、分期建设、分批投产。目前该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投资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药研发生产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管委会”）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了《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40-50亿元人民币在泰兴投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该事项已于2022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性 质：政府机关

泰兴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泰兴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是江苏省沿江开发十五个重点园区之一，从成立之初即一直致力于打造精细化工这一主要产业特色，被中国石油化工协会首家命名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园区已初步形成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油脂类食品加工、高端装备（海洋船舶工程）制造等产业链明晰的产业集群。泰兴市政府全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良好氛围，积极构建“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服务体系，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完善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其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拟投资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乙方拟在甲方所在地投资约人民币40-50亿元，建设“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乙方将通过在甲方所在地成立的一家或多家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商业运营。

本项目规划将整体设计、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小分子CDMO化学原料及原料药的研发及生产。甲方同时预留充足用地用于乙方未来拓展小分子CDMO药物制剂、药物研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等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及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3.1 甲方同意以挂牌方式将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总面积约400亩的地块（具体四至范围及准确面积以地方规划和国土部门确定的勘界红线及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核载为准，以下称“项目用地”）公开出让给乙方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3.2 甲方应确保上述地块相关建筑物及地下基础和障碍已被拆除并清除完毕，相关垃圾清除完毕；乙方在依土地挂牌程序竞得出让宗地后，甲方需尽快完成相关土地的“七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讯、通排污、通天燃气、平整土地），并在“七通一平”完成后交付给乙方，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提供常规用电、常规用水、常规蒸汽、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3.3 甲方同意免费提供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所需各类临时用地，并负责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与项目用地相关的审批手续，尽最大可能配合本协议投资项目审批、建设进度，满足项目需要。

3.4 为明晰双方责任，在土地进行挂牌程序及乙方缴纳相关款项前，双方应共同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取样，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应确保交付乙方的地块，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并有足够的排污总量进行接纳，乙方项目污染物的接纳标准按园区污水处理站要求的标准执行。

4、环境保护、能源供给与总量平衡

甲方负责本项目环评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耗总量的调剂平衡，协调泰兴市相关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和能评批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扶持政策

鉴于乙方投资项目符合开发区转型发展方向，综合考量其品牌实力、产业带动和经济效益，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享受泰兴开发区所有涉企相关优惠政策。

6、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保证按期交付土地和配套设施建设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确保项目宗地内没有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没有任何古董文物或任何受保护的历史遗迹；甲方应保证项目宗地地下勘探结果符合乙方项目建设基础条件，无大面积回填、矿坑、溶洞、暗塘、软弱地基等极端地质情况。如有前述情况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确保项目宗地地下勘探结果符合乙方项目建设基础条件。

进场施工前，甲方保证项目宗地红线内没有任何经过的公用工程管廊，甲方公用工程管廊需穿越乙方地块上方的，需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安环责任及企业形象为前提且需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6.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使用宗地必须符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划、环保、安全等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

项目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

7、争议解决

双方均希望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以直接而坦诚的方式商讨任何引起的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效的，任何一方则可在约定时间内向本协议签署地所在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

甲、乙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权力、权限或必要之授权；甲乙双方未能就投资及相关事项达成一次性完整协议的，可以补充协议、专项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补充。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创新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医药服务外包领域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与泰兴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一方面将依托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可持续进化的研发平台优势，不断扩充项目管线，通过对客户

多元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设计、研发、生产能够合理开发并取得显著收益的最佳药品解决方案，提供行业最高标准的CDMO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长三角区位优势，着手加快产能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拓展并深度参与和国内外创新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的合作，强化头部客户带动力。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顺应了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持续分享创新药市场持续增长及上市红利，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引擎。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如遇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